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陆凤兴先生主持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陆凤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